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 
承辦人：王郁雅  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  
傳真：(06)298-2610  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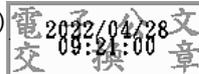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二)字第1110536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5360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  
提28號）「建請台南市政府嚴禁讓核災食品進入校園及本  
市嬰幼兒托育中心，以確保身心發展中的青少年及嬰幼兒  
的健康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5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  
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  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  
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  
市政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嚴禁讓核災食品進入校園及本市嬰幼兒托育中心，以確保身心發展中的青少年及嬰幼兒的健康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食材已督導全面使用國產食材，相關積極作為如下：

- (一)契約更新，並嚴罰控管：本市已要求學校全面使用國產食材，並納入契約明訂罰則(記點、罰款)。
- (二)資訊公開透明，全民監督把關：本市午餐食材均須於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(<https://fatraceschool.k12ea.gov.tw/>)登錄，資訊公開透明，讓家長及社會民眾可共同監督校園食安。
- (三)加強校園食品安全查核及輔導：教育局不定期到校訪視輔導，並結合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，不定期查核學校午餐供餐情形。

二、本府社會局將促請托嬰中心持續關注食品安全動態，並落實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查行政院目前已禁止日本特定地區及品項產品進口，並針對日本食品進行雙證管理，社會局將建議托嬰中心遵守國家嬰幼兒食品檢出標準規定，若必須購買日本進口的食品，應主動詢問供應商是否已檢附相關證明，並持續留意產品安全標示。
- (二)中心內之餐點建議優先採用臺灣在地農、漁、牧產品等可溯源食材，食材送達中心時，應加強自主檢核驗收，確保食材安全。
- (三)另請中心可於班親會中向家長宣導食安觀念，一同為嬰幼兒健康及安全把關。

三、本府衛生局針對市售日本食品管理已修正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查核」及「市售日本抽驗」。

- (一)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：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7 日府法

規字第 1110368945A 號令修正公布，修正第 7 條之 1：「本市流通之所有日本進口食品，除需標示產地國外，且應同時標示生產地縣市，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。」第 16 條之 1：「違反第 7 條之 1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，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(二)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查核件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查核 1099 件，與規定相符。

(三)市售日本食品抽驗，檢驗項目為食品中輻射物質（碘-131、銫-134 及銫-137），檢驗件數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檢驗 41 件，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府會加強管控進入校園及嬰幼兒托育中心所有食品(材)，以確保身心發展中的青少年及嬰幼兒的健康。